

檔 號：

保存年限：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函

機關地址：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電話：512-577766861 傳真：512-57776881
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電話：(02)87710912 傳真：(02)27119108
聯絡人：鄭東成 (分機 101)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華東北字第 1050000045 號

速別：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敬請惠予公告 貴局教師甄選網站，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訂於 5 月 2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共選聘 9 名教師。
- 二、本校地處大陸求才不易，為提升教學績效，亟需優秀教師蒞校服務，敬請惠予協助。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 本校人事室

校長王先念



105 37 00816

105. 5. -4

學信

金史卷之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

幼兒園：幼兒教師／保育員 1 名

英文教師 1 名

小學部：國小導師 1 名

英文教師 1 名

中學部：高中數學 2 名

高中公民 1 名

高中化學 1 名

行政：小學主任 1 名（具國小主任以上行政經驗優先）

二、應徵資格

（一）具有上述教育階段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證明者。（參加 105 年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合格者得以成績單及書面切結報名。）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第七款之任用情形者。

三、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不以郵戳時間為憑。）

為能更廣泛的招收有志至本校服務之優良教師，甄選分別於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辦理，再錄取最優之人選。

1. 本校臺北辦事處：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上班時間 09:00-17:00）。

2. 昆山校本部：即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上班時間 08:00-17:00）。

（二）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簡歷（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至昆山校本部（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曹淞路 66 號），或本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報名。

2. 通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htcs.org.cn/>）下載，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簡歷（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限時掛號或快遞寄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非以郵戳時間為憑），電話：02-87710912、87718503，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應徵教師」。

3. 聯絡人

(1) 本校臺北辦事處陳珊珊小姐

電話：(02) 87710912 傳真：(02) 27119108

E-mail：htcs52htcs52@gmail.com

(2) 昆山校本部人事室黃順妹主任

電話：(0512) 57776870 傳真：(0512) 57776881

E-mail：shunmei.tw@gmail.com

四、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及簡歷：請詳填各項資料、正確聯絡電話及 E-mail。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歸還。

(通訊報名繳交影本即可，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大學畢業證書。

2. 合格教師證書。

3. 身分證。

4. 服務證明。

5. 兵役退伍令（男教師需提供）。

(三) 備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四) 簡要自傳一份(附件二)

(五) 試教之教案乙式 3 份（完整單元）

(六)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或人民幣貳佰元（現金或匯款收據）

1. 現金：親至本校臺北辦事處或昆山校本部繳交。

2. 匯款收據：收據請併同報名資料繳交。

銀行帳號：彰化銀行新店分行

戶 名：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帳號：5529-01-30420-0-00

五、甄選方式

(一) 試教：幼兒園教師：指定大班數學教學 10 分鐘，自選教學 10 分鐘。

小學及中學部教師：20 分鐘，就預定擔任之學科，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以學校版本試教）。

(二) 口試：10 分鐘，就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校務發展願景等進行面試。

六、甄試日期

(一) 昆山校本部：個別通知。

(二) 本校臺北辦事處：5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七、甄試地點：本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

八、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5月30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
- (二) 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或未符學校需求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 錄取者應於學校通知二日內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另需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屆時未到者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 相關事項公佈學校網址：<http://www.htcs.org.cn/>

九、附則

- (一) 為使甄試順利進行，本校於考前先行抽籤決定出場序，並以E-mail或電話通知應考人。
- (二) 報考人員須有赴大陸教學之意願，否則請勿報名。
- (三) 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依教育部規定，可採帶職帶薪商借或留職停薪借調方式到校服務，商借或借調期滿可以回到原校繼續任教；商借人數為教育部訂定，若人數超過僅能以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辦理。
- (四) 公立學校教師參與甄試，請事前與學校報告，以免日後辦理工商借或借調時發生困擾。
- (五)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 (七) 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到昆山本校或蘇州、宿遷等校區，若逢星期六日則以次週一算起）。
- (八) 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講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九) 試教版本
幼兒園—大班注音教學；中班英文 Phonics。
小學部—國語（康軒）；數學（南一）；自然（南一）；社會（南一）；
英文（Let's go 4 或 Let's go 5）。
中學部—高中數學（龍騰）；高中公民（龍騰）；高中化學（翰林）。
- (十)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7 日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幼兒園 _____ ☐ 國小 _____

☐ 國中 _____ ☐ 高中 _____ ☐ 行政： _____

一、個人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擔任導師意願		願意【 ☐ 】 不願意【 ☐ 】			擔任教師年資		年					
擔任行政意願		願意【 ☐ 】 不願意【 ☐ 】			擔任行政年資		年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手機						
學 歷	1.				2.							
	3.				4.							
經 歷	1.				2.							
	3.				4.							
歷年考核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研究著作	1.				2.							
	3.				4.							
電腦操作	☐ 文書處理 ☐ 簡報製作 ☐ 試算表 ☐ 網頁製作 ☐ 影像處理 ☐ 網站管理											
任教動機					是否臺商眷屬		☐ 是 ☐ 否					
家庭 情形	單身前往服務 ☐ 是 ☐ 否		攜家眷前往服務 ☐ 是 ☐ 否		子女 情形	就讀○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其他 _____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教師甄選個人資歷簡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現職學校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曾 任 教 科 目					
曾兼任行政職務			曾任教時間	年	
(簡要自傳)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教師甄選須知

- 一、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係為大陸臺商子女教育特設之學校，經我國政府教育部及大陸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的私立學校。
- 二、本校幼兒園、國小教育以培養學生「健康、學習、成長」為教學目標；高、國中則以培養學生「思辨、創新、卓越」為目標。
- 三、學校校址位於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曹淞路，南臨吳淞江，東為滬寧高速公路花橋交流道。由上海市虹橋機場到校車程約三十分鐘，浦東機場到校車程約八十分鐘，距昆山市區約二十五公里，車程二十多分鐘。蘇州分部位於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滄關鎮陽山花苑一區南門 95 號(陽山實驗學校內)。宿遷分部位於江蘇省宿遷市宿城新區成子湖路(南師大附中宿遷分校內)。
- 四、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享有公保、退休等福利，服務本校教師年資將可與國內服務年資銜接，併計退休年資。
- 五、本校設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四段學程，因此有些教師需配合跨學程上課。
- 六、本校在蘇州市及宿遷市設立分部，目前招收幼兒園及國小學生，因此幼兒園及國小教師有可能被分至蘇州或宿遷分部服務。
- 七、公立學校教師得以商借或借調方式至本校服務。商借教師其職缺、薪津及福利完全保留在原校，其費用由教育部撥款支付；借調教師則以留職停薪方式至本校服務，其待遇、福利依據私立學校方式由本校支應。
- 八、學校教學使用國內出版經教育部審定的教材，學制、課程、教學均與臺灣各級學校完全相同，學生可隨時轉學到國內的同級學校就讀。
- 九、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為穩定學校教學，教師中途不得離職，如果毀約依合約書上規定執行；任職期間若有重大過失或無法勝任教學職務，經學校評議單位會議決議，得提前解約。
- 十、為因應本校學生生活與學習指導上的需要，學校於暑假辦理各項活動，教師須擔任指導，不得推辭；因部分學生住校，教師亦須分擔夜間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習。
- 十一、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學校於暑期亦辦理各項研習，教師須依學校規定參加研習。
- 十二、單身老師學校提供住宿，上課日全校教職員供應午餐(週一至週五)，早、晚餐及週六、日則須付費(學校另有補助)，目前無法提供眷屬住宿。
- 十三、學生生涯與升學輔導，教師必須全力配合，以提升學生競爭能力。
- 十四、本校屬私立學校，退撫、公保及健保依私立學校制度辦理。
- 十五、教師前往本校服務必須在心理上與身體上做好準備，要有離鄉背井自我調適的能力，江蘇地區四季分明，夏天炎熱如臺灣，冬天氣溫經常在十度以下，比臺灣寒冷許多，但多數都能適應。

